

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0002、299903 证券简称：万科 A、万科 H 代

公告编号：〈万〉2022-028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书面送达各位监事。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在深圳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，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亲自出席监事3名。监事会主席解冻主持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十五项议案，分别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通过以下决议：

- （一） 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- （二） 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》
- （三） 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》
- （四） 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公司工作重点》
- （五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和核销2021年度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- （六） 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- （七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拟在H股实行“以股代息”的议案》
- （八） 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- （九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- （十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2021年度经济利润奖金的议案》
- （十一） 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》
- （十二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
- （十三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- （十四） 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总裁决策供应链融资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(十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其中议案（一）、（三）、（六）、（七）、（九）、（十二）及（十三）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二〇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